

# 《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 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精神，落实《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促进期货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工作部署，探索适应中国发展阶段的期货监管制度和业务模式，提升期货风险管理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引导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合规稳健发展，协会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总结实践经验，结合行业发展实际，起草了《期货风险管理公司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管理规则》（以下称《大宗商品业务规则》）。现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2012年12月，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协会启动了风险管理业务试点工作。十余年来，风险管理公司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在服务实体企业、服务三农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深耕细作，通过基差贸易、含权贸易、仓单服务等业务深入实体产业链，打通期货服务实体经济的“最后一公里”，在大宗商品保供稳价、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信部及相关部委先后多次发文，明确支持期货公司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平滑利润波动、稳定生产经营。2023年，有90家风险管理公司开展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行业基差贸易购销总额5102亿元，约为2013年的51倍；通过仓单服务为

客户提供资金支持 92 亿元，其中中小微企业占比约六成。

随着大宗商品业务模式不断创新，业务规模快速增长，风险管理公司在取得显著成绩的同时，也凸显出一些问题。一方面，在错综复杂的现货市场信用环境下，部分公司由于展业经验匮乏、风险意识不足、内控管理薄弱，发生了仓库违约、客户涉嫌欺诈等风险事件；另一方面，由于大宗商品业务缺乏具体规则，行业存在业务分类不统一、收入确认方式不一致等问题，部分公司出现参与虚假循环贸易、虚增业务收入、变相代理期货交易等不合规行为。现行规则已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为提升自律管理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证监会的指导下，协会启动了《大宗商品业务规则》起草工作。

## **二、起草原则**

本规则以“强监管、防风险、促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着重解决行业发展暴露的突出问题。通过明确业务类型、规范展业行为、细化财务处理、强化风险管控，配套相应自律管理措施，消除监管空白和盲区，引导公司树立“合规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着力提升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以更好服务于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大局。

## **三、主要内容**

《大宗商品业务规则》分为总则、业务规范、财务规范、客户管理、仓库管理、存货管理、信息报送、自律管理、附则等九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 **（一）明确业务类型，区分贸易类业务和资金类业务**

目前，风险管理公司开展的基差贸易和仓单服务，业务表现形式相似，但在满足客户需求、风险承担、财务处理、内控管理等业务实质方面不尽相同，由于分类边界不够清晰，一些公司长期将两类业务混同管理，容易引发风险事件或监管套利行为。本规则将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分为贸易类业务和资金类业务。**贸易类业务**帮助客户**解决货物流通问题**，为实体企业稳定购销价格、保障货源供应、畅通销售渠道；**资金类业务**帮助客户**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为实体企业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有效盘活库存。两类业务均可配合开展期货对冲交易，为客户管理市场价格波动风险。风险管理公司开展业务时，应当审慎识别客户的主要诉求和目的，按照实质进行分类管理。此外，还明确风险管理公司可以开展仓储物流业务，该项业务作为延伸配套服务，有助于解决现货市场信用风险和货权管理问题。

### **（二）规范业务行为，强调业务形式和实质的统一**

本规则通过对合同条款、实物交收、对冲交易、禁止行为等方面的要求，对公司的展业行为形成制约机制，督促公司做到业务形式与业务实质相统一。一是要求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合同条款。合同应当真实反映业务实质，资金类业务合同应当体现购回条款或代理关系，禁止以阴阳合同、抽屉协议、口头协议等方式规避监管。书面合同包括纸质或电子形式等各类具有合同性质的文本。二是要求实物交收，不得以现金净额结算。贸易类业务的本质即是货物流通，脱离了货

物交付则异化为金融交易行为。资金类业务从管控风险考虑，也应伴随货物的真实流转，业务期间公司应当取得货物所有权。三是要求加强对冲交易管理。开展对冲交易的目的是管理公司自身业务产生的风险敞口，严禁为客户规避监管要求，以贸易之名变相代理客户开展期货、衍生品交易。四是明确禁止条款，严禁公司存在虚假循环贸易、利益输送、变相代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贸易类业务变相开展资金类业务等行为，要求公司从实质加强合规管理，防止触碰违规红线。

### **（三）规范财务处理，明确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关于大宗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应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对原则，实践中，由于不同公司对业务理解存在差异，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式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本规则以《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为基础，以防范虚增收入、提高数据可比性为目的，综合考虑谨慎性、重要性、实质重于形式等会计原则，参考财政部、证监会会计司相关案例，结合审计意见建议，针对具体业务进一步细化财务处理要求，对于以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不充分的情形，要求公司以净额法确认收入。此外，协会经调研了解，个别公司已按照集团或审计要求，全部以净额法确认大宗商品销售收入，协会支持公司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并符合本规则的前提下，以更严格谨慎的方式确认收入。

### **（四）梳理业务风险，引导公司提升风险管控水平**

信用风险是大宗商品业务面临的最主要风险，因客户违约或仓库欺诈发生的一货多卖、虚假仓单等事件，给风险管

理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本规则针对客户信用风险、仓库信用风险、货权与货物风险等主要风险点，提出具体的防范措施。一是要求做好客户资信评估，进行分类分层管理，持续关注客户资信情况变化。对于频繁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客户以及违约客户，公司应当审慎评估与其新增业务的必要性，防范为客户规避监管或实施监管套利提供便利。二是要求做好仓库的筛选准入，落实相应管理措施，及时调整合作仓库白名单。三是要求明确货物和货权信息，做好入库验收和存货盘点，加强日常管理，保障在库货物安全。

#### **（五）压实主体责任，强化自律管理效能**

本规则第一次全面系统地规范了大宗商品风险管理业务，从展业行为、财务处理、风险防范、信息报送等方面压实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一是风险管理公司应当全面审视存续业务的合规性，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按照统一标准加强对下设各级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管理。二是期货公司应当落实对风险管理公司的管控职责，加强对风险管理公司重要决策和异常行为的监督管理。同时，协会也将与相关单位建立监管协作和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自律管理补位作用，与行政监管做好有效衔接，落实对大宗商品业务的日常监管、监督检查和违规处理。

#### **四、征求意见吸收采纳情况**

在起草《大宗商品业务规则》的过程中，协会多次向期货风险管理公司、现货贸易企业、会计师事务所、仓储行业协会、仓储经营机构进行调研，了解实践中关于业务分类、

财务处理、风险防范的经验做法，沟通研讨规则具体条款。2024年7月，协会正式向证监会系统相关单位、全体期货公司和风险管理公司征求本规则的意见建议，共收到反馈意见440条，主要集中于财务处理的规范性要求、压实期货公司管理责任以及关于仓库和存货的内控管理要求。

协会综合考虑落实审计意见、引导业务合规发展、有效防范风险等要求，对反馈意见逐条认真研讨，吸收采纳了244条。**吸收采纳的意见主要包括：**一是明确风险管理公司是大宗商品一体化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通过贸易类业务、资金类业务和仓储物流业务，为实体企业提供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库存风险、信用风险等一揽子的综合风险管理服务。二是对于以库存风险管理为目的的约定购回、解决资金需求的代理交割等业务模式，进一步细化条款表述，明确归为资金类业务。三是调整含权贸易管理方式，现阶段仅允许有衍生品业务资质的公司展业，未来由有资质的期货公司对含权贸易业务方案进行审批，从而对风险管理公司含权贸易加强管理；此外，考虑含权贸易的本质为贸易类业务，按照现货行业惯例，不再要求最低保证金，从而也避免与衍生品业务监管要求对照。四是调整细化以净额法确认贸易类业务收入的口径，综合考虑公司在特定情形中的主要责任、风险承担、自主定价权等因素，进一步明确相关条款表述。五是对于公司内控管理方面，调整操作细节层面的要求，允许公司在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自主选择管理方式，不做“一刀切”式监管，如对资金类或有信用敞口的客户，要求采取

有效方式管理信用风险，而不必须实地走访；对于交易所交割库、标准仓单等，公司经评估，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可以适当放宽仓库资料核查、仓储协议签署、货物入库验收、存货盘点等要求。

**未吸收采纳的意见主要包括：**一是建议不对业务类型进行划分，区分贸易类和资金类业务，或建议删除资金类业务；二是建议含权贸易可以比照衍生品交易，合同约定可以现金净额结算；三是建议删除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情形，仅以原则性要求来规范业务的财务处理；四是建议取消期货公司对风险管理公司相关业务的审批管理。针对上述意见，协会结合行业发展阶段和日常自律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从防控风险、防范监管套利、压实主体责任出发，未予采纳。